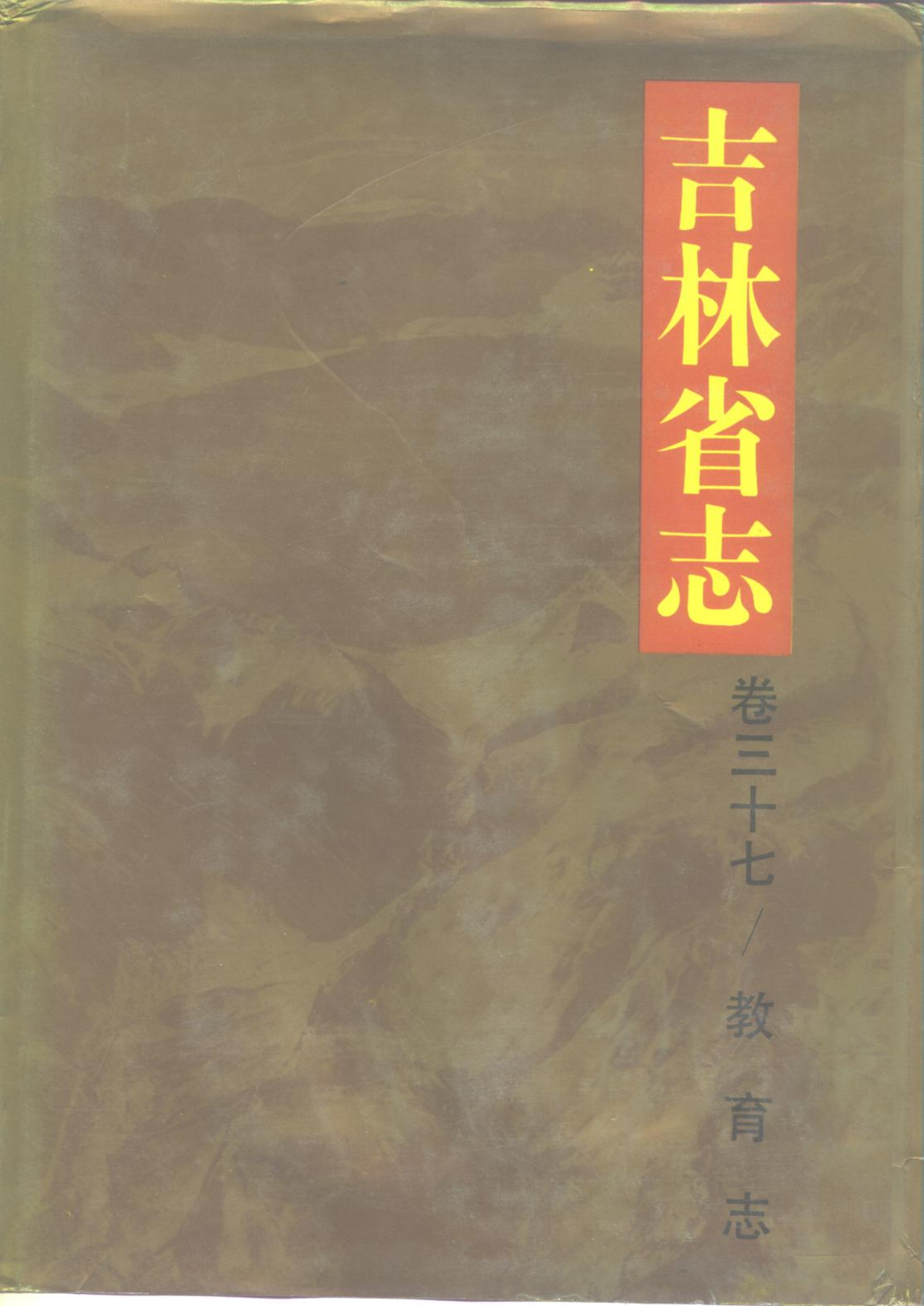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三十七 / 教育志

吉林省志 卷三十七 教育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张雅莲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787 × 1092毫米16开本 34.25 印张 8 插页 560 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38.00元
ISBN 7-206-01572-7 / Z · 61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 任	于 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 涛	李君超
	李 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庆	王 爽	王 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 枫
	吴东民	宋 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 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 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 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 放	李致平	

现任：

主 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 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薛 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王中明
总	纂	助理	严 寒	
本卷	责任	副总纂	党 戈	
本	卷	编 纂	宋文安	孙松江
				宋 抵

吉林省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坚 陈谟开

副主任委员：郭恒权 孙克敏 常家忠

司徒植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锐符 王明泽 王清波

邓也穆 玄兆义 卢 兴

孙少康 孙葆森 向 明

那 侃 李明录 房洪涛

陈树任 陈洪恩 杨习如

张兆华 岳怀玉 明春河

陆仁林 陆志廉 陆惠祺

胡瑞林 赵文卿 郭 友

彭 昕 曹久文 葛雨青

吉林省教育志顾问

组 长 庄彝尊
成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刘 光 冯连惠
吕 良 张叔汉 黄彦平
黄 颖 韩乐风

吉林省教育志主编、副主编及撰稿人

主 编 郭恒权
副 主 编 杨习如 孙克敏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 林 孙克敏 那 侃
李锡琪 杨习如 林希尧
胡瑞林 郭恒权 徐 伸
曹久文 葛雨青 傅家瑞
颜震华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2558/01

编 辑 说 明

《吉林省志·教育志》贯彻《吉林省志》的统一凡例,现就执行中的几个具体问题说明如下:

一、记事时限。上限自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吉林将军建立官学起,下限止于1985年底,历时292年。在“概述”中,为反映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促进社会发展和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情况,因受人口普查周期的限制(没有1985年统计资料),使用了1990年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

二、记事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但由于新中国成立前吉林省行政区划变动频繁,历史档案资料残缺不全,对清代、民国时期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则按历史的行政区划记述。东北沦陷时期以“四省一市”(即当时的吉林省、四平省、通化省、“间岛”省和“新京”特别市)的行政区划为准,并作了说明和注释。

三、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对志稿中一些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使用的词语,在第一次出现时,采取夹注或页下注的办法加以说明。如“两个基本估计”“马振扶事件”等。

四、参与志稿编修工作的人员,除主编、副主编和撰稿人外,还有王锐符、王绍海、陈树任、陆志廉、张文启、徐静姝、何雨农、吴素贞、刘义伟、顾明新、林桂荣、杨国明、刘劲波、林淑洁、刘秀敏、宋灵芝、赵兴利等也曾参加过搜集资料、整理资料长篇、试写志稿或从事编写办公室的行政工作,对志稿的完成都贡献过力量。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各级各类教育

第一章 官学 义学 书院 私塾	(17)
第一节 官学 学宫	(17)
第二节 义学	(19)
第三节 书院	(20)
第四节 私塾	(23)
第二章 幼儿教育	(25)
第一节 沿革	(25)
第二节 卫生保健和体育活动	(29)
第三节 养成教育	(34)
第四节 教学与游戏	(35)
第三章 小学教育	(40)
第一节 沿革	(40)
第二节 教学	(58)
第三节 品德教育	(91)
第四节 体育卫生	(104)
第四章 中学教育	(124)
第一节 沿革	(124)
第二节 教学	(141)
第三节 思想教育	(168)
第四节 体育卫生	(178)

第五节 劳动技术教育	(197)
第五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202)
第一节 沿革	(202)
第二节 职业学校	(209)
第三节 技工学校	(224)
第六章 中等师范教育	(236)
第一节 沿革	(236)
第二节 教学	(239)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	(256)
第四节 体育卫生	(258)
第五节 学生	(260)
第七章 中等专业教育	(263)
第一节 沿革	(263)
第二节 专业设置	(273)
第三节 教学	(280)
第四节 实习	(287)
第八章 高等教育	(289)
第一节 沿革	(289)
第二节 学制与专业设置	(303)
第三节 教学	(309)
第四节 科学研究	(316)
第五节 思想教育	(323)
第九章 成人教育	(331)
第一节 沿革	(331)
第二节 扫除文盲	(334)
第三节 初、中等文化技术教育	(340)
第四节 高等教育	(353)
第十章 少数民族教育	(367)
第一节 朝鲜族学校	(367)
第二节 蒙古族学校	(391)
第三节 满族学校	(400)
第四节 回族学校	(403)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	(408)
第一节 沿革	(408)

第二节 聋哑学校·····	(409)
第三节 盲童学校·····	(420)
第四节 弱智儿童学校·····	(424)
第五节 工读学校·····	(425)

第二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行政机构·····	(435)
第一节 清代末期·····	(43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35)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437)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437)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38)
第二章 视导(督导)·····	(447)
第一节 职能作用·····	(447)
第二节 制度·····	(450)
第三节 视学员·····	(453)
第三章 干部·····	(455)
第一节 任免·····	(455)
第二节 考核(奖惩)·····	(460)
第三节 培训·····	(462)
第四章 教师·····	(465)
第一节 概况·····	(465)
第二节 管理·····	(468)
第三节 工资福利·····	(473)
第四节 培训·····	(480)
附录一 1955~1985年间吉林省高等院校中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简介·····	(483)
附录二 (一)1979~1985年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名单·····	(490)
(二)教育部、国家计委文件	
第五章 招生与分配·····	(497)
第一节 招生·····	(497)
第二节 毕业生分配与安置·····	(504)
第六章 经费·····	(510)
第一节 来源·····	(510)

4 目 录

第二节 使用	(517)
第七章 勤工俭学	(539)
第一节 概况	(539)
第二节 校办工厂与农场	(543)
第三节 管理	(551)
第八章 校舍 仪器 图书	(554)
第一节 校舍	(554)
第二节 仪器	(559)
第三节 图书	(562)

概 述

概 述

吉林省地处祖国东北边陲,“自渤海、辽金皆尝立学”^①。清朝沿袭明朝的教育制度,但因清政府对奉天、吉林等地长期实行封禁,严重妨碍了吉林省与内地的文化交流和人口的增长,又兼本地设治较晚,财政拮据,师资匮乏,“重武轻文”传统影响很深,致使吉林省的教育事业发展缓慢。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始立官学,专收旗人官兵子弟。雍正六年(1782)建义学,兼收满汉孤寒子弟。乾隆七年(1742)在永吉州文庙设学宫,为府、州、县儒学的开端。嘉庆十九年(1814)建白山书院。同治、光绪年间,府、州、县学均有发展,私塾已成为民间教育的主要形式。这个时期,吉林儒学生员,须到奉天城参加考试,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一般儒生无力前往,难以进取功名。随着吉林人口的增加和文化的逐渐发达,同治九年(1870)建吉林试院,光绪元年(1874)建伯都讷考棚(孤榆树屯种榆书院内),光绪十年(1844)建长春考棚。从此儒学生员可就地参加科举考试,进士、举人、贡生等遂日渐增多。据《吉林通志》记载:至光绪二十年(1894)吉林省共中进士36名、举人49名、武举10名。举荐的贡生(即拔贡、优贡、恩贡、岁贡、副贡)共128名^②。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明令废科举、兴学堂,推行“癸卯学制”^③,吉林省提学史司将书院、义学改建学堂。从此,广开学路,凡中、小、蒙养、男女师范、法政、外国语、巡警、工农商矿等各类学堂相继成立。同时,制定奖励游学办法,选派青年留学外国,规定提学使赴任前均须出国考察学务。为补助小学教育不足,还办有简易识字学塾、半日学堂和改良私塾,为年长失学者和家贫无力就学的儿童,提供一定的学习机会,以谋教育

① 《吉林通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5月再版,第15页。

② 《吉林通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5月再版,第792页。

③ 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九年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当年为癸卯年,故称“癸卯学制”。

的“普施”。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南京临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制订新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对旧教育进行改良,学堂改称学校,监督、堂长改称校长,废止读经、讲经和奖励出身制度。吉林省分路^①划分学区,初等小学实行男女同校,中学和师范按学区规划设立。

1915年,民国政府教育部规定,全国各省施行义务教育,吉林省率先在省城筹设义务教育模范区的试点。1917年春,全省划分5个学区,仿照省城办法,先后试办义务教育模范区。省教育厅还颁布捐资兴学褒奖规程,鼓励私人办学,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私立小学(或私塾)改为代用国民学校,做为普及教育的补助形式。到1920年,全省39个县已全部开始推行义务教育,就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的16.59%,普及义务教育初见成效。但因“经费支绌”,“各县办事不力”,普及义务教育的任务远未完成。1922年11月,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实施学校系统改革案,强调发扬平民教育精神,谋个性之发展,注意生活教育(即职业教育),进一步缩短学制。吉林省各级各类学校,从1924年起,一律实行新制。初等中等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都有较大发展。1929年,全省有中学34所,比1923年增加近三倍,师范教育除省办外,有条件的县立中学也附设师范科或师范讲习所,职业学校已由城市逐渐扩展到县城。同年3月,在吉林法政专门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吉林省立大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停办)。

民国期间,吉林省大、中学校进步师生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五·四”运动爆发后,吉林省的学生立即起而响应。5月12日,吉林私立毓文中学、吉林省立第一师范、吉林省立第一中学、吉林法政专门学校等2000多名师生,在吉林市公共运动场举行大会。会后,学生手执写有“反对巴黎和约”、“还我青岛”、“反对二十一条”、“打倒卖国贼”、“抵制日货”等口号的旗帜,沿街游行、演讲,痛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和军阀政府的卖国行径。同时,在长春、延边等地的中学生也都举行大会,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罪行。1923年,早期共产党员马骏受李大钊派遣来吉林毓文中学任教,在学生中秘密组织“读书会”,传播马列主义。1924年,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学生韩守本、肖丹峰等加入中国共产

^① 1913年,吉林省行政区划分四路道:即西南路、吉长道、东南路、延吉道、西北路、滨江道、东北路、依兰道。